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勇

孟红

2019年10月19日